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可能進行收購之最新情況

物業出售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於正式成交前轉售(作為確認人)及買方同意於正式成交前收購賣方於總目協議及物業之權益，現金代價為7,900,000港元。

物業為位於香港灣仔之商業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進行收購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公佈。本公司仍正就可能進行收購與目標公司賣方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與目標公司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可能進行收購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BK Capital Limited (「**BK Capital**」) 就向BK Capital收購物業(「**現有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總目協議**」)及順延總目協議之完成日期。

臨時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 i. The Hong Kong Church of Christ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宗教活動，為獨立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作為買方)；及
- ii.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且本集團與買方於本公佈日期前並無進行過往交易。

3. 將予出售之資產

總目協議之權益及物業，即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駱克道88號」15樓之商業單位，總樓面面積約2,010平方呎。於本公佈日期，物業由BK Capital與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特許權持有人**」)根據BK Capital與特許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訂立之補充協議使用。所授特許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屆滿。

根據總目協議，賣方同意以代價7,000,000港元向BK Capital購買物業。

4. 代價

代價7,9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395,000港元已於臨時協議簽訂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初步訂金；
- (ii) 買方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就物業出售簽訂正式轉售協議時再向賣方律師支付395,000港元(「進一步訂金」)。進一步訂金將於完成後發放予賣方；及
- (iii) 餘額7,11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香港物業市場同類物業之現時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5.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物業出售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完成，屆時賣方須將物業向買方交吉。

進行物業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及買賣證券。倘本公司落實進行可能進行收購(定義見下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擴展至能源及資源業務投資。

董事認為，物業出售乃本公司變現其於物業市場投資之機會，讓本集團於完成後錄得溢利900,000港元(未經扣除現有收購及物業出售之相關開支)。物業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i)伺機收購投資，尤其當可能進行收購(定義見下文)落實進行時用於支付該收購代價之部分款項；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進行收購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能自兩名目標公司之現有擁有人(「目標公司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約28.01%股本權益(「可能進行收購」)。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仍正就可能進行收購與目標公司賣方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與目標公司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就其擴大參與能源及資源業務運作與若干中國公司及其他海外公司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公佈最新情況。

可能進行收購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完成」	指	物業出售完成
「代價」	指	物業出售之總現金代價7,9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駱克道88號」15樓之商業單位，總樓面面積約2,010平方呎
「物業出售」	指	賣方根據臨時協議，在總目協議規限下及連同總目協議之利益向買方出售總目協議之權益及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物業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The Hong Kong Church of Christ Company Limited，為獨立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賣方」	指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